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四公管委办发〔2020〕8号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平市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平市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四平市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工作(包括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组织实施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评标专家信用档案。信用档案记录每位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评标质量等内容。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的抽取和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项目评审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库的使用] 进入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依法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六条 [评标专家抽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应在评标当天或提前1天（政府采购项目）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根据招标项目类别，以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七条 [临时调整评标专家类别] 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没有或缺乏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成类似专业抽取评标专家。

第八条 [评标专家补抽]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可以进行补抽，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一并存入招标（采购）档案：

- （一）经确认迟到时间过长；
- （二）需要回避的；
- （三）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管理，被终止评标活动的；
- （四）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第九条 [评标专家名单的保密] 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经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不得对外公开。评标专家在收到参加评标的通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参加评标的具体信息。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招标（采购），稳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远程异地评标应当依托专有网络，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评标专家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督等方式进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现远程异地评标所需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评标回避] 评标专家与参加投标（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二条 [评标组长] 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组长主持评标工作。评标组长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质询并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三）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四）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严重偏离全体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与其他成员有重大分歧时，提醒其进行复核；

（五）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第十三条 [劳务报酬] 招标人负责承担评标专家评审费用。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离开评标现场或评审失责造成重新评标的，不获取报酬。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评标纪律] 评标专家参与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意见应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分以及否决投标（响应）作出书面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违规泄露参评项目相关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信息。

（三）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通过社交软件或其他任何形式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响应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评标专家保持不正当联系。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响应人）或与中标（成交）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收受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响应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以及接受宴请等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考勤纪律，确认抽取信息后应准时参加项目评标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应答评标邀请或转托他人代为参加。接受邀请后不能出席或无法按时出席的，应及时请假并说明原因。

（五）接受、协助、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信用考核制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对评标专家实施信用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入信用档案，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专家考核的依据：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的;

(五)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响应)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 参加评标无故迟到 60 分钟以上的;

(八) 携带违禁电子设备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九) 不遵守评标纪律的;

(十)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六条 [监管责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评标专家抽取时弄虚作假,或者泄露评标专家抽取结果的;

(二)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

(三) 对评标专家信用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